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於林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

- (i) 林子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各自成員；
- (ii) 蔡浩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張鈞鴻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林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相關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子仲先生（「林先生」）及蔡浩仁先生（「蔡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林先生及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林子仲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彼最後職位為助理副董事。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專業財務分析及解決方案，以發展及管理專業財務規劃團隊，並維護及發展客戶網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林先生擔任利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的受規管業務。

蔡浩仁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提供鑒證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蔡先生擔任嶸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G86））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之會計職能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蔡先生擔任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現稱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之3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4%）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委任函可由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及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合資格接受重選。彼等亦將可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享有工資每月1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林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蔡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

- (i) 林子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各自成員；
- (ii) 蔡浩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張鈞鴻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林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相關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